

#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



(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 
(股份代號：6)

## 根基雄厚 穩步拓展

### 2009 年業績摘要

---

- 2009 年集團溢利為港幣 66.97 億元，下跌 17%
    - 香港以外業務溢利達港幣 20.51 億元，較 2008 年增加 101%
    - 因准許利潤下降，香港售電業務溢利下跌 31%；加上利息收入減少，香港業務溢利錄得港幣 46.46 億元，較 2008 年減少 34%
  - 每股盈利為港幣 3.14 元，下跌 17%
  - 每股全年股息，和 2008 年相同，為港幣 2.11 元，包括每股末期息港幣 1.49 元
- 

集團香港以外的業務在 2009 年表現強勁，溢利較 2008 年錄得的超出一倍。香港以外業務佔總收益比例，由 2008 年約 13% 上升至 2009 年逾 30%。

集團香港以外業務在 2009 年持續發展，並在四月收購中國內地電廠。集團現於香港以外地區共 5,649 兆瓦發電設施上擁有權益，較在 2008 年年底的 2,752 兆瓦為高。

香港以外業務溢利增加，亦大幅抵銷了本港業務溢利下降的影響。整體而言，儘管香港業務於 2009 年的溢利下跌 34%，集團 2009 年的溢利較 2008 年僅下跌 17%。

香港方面，2009 年是本地業務 -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（港燈）按新管制計劃協議經營的第一年，並成功達到營運及環境表現的要求。

港燈過去數年致力在南丫發電廠進行減排，使電廠的排放量大幅減少。供電可靠程度亦維持在 99.999% 以上的水平，超過承諾的服務標準。

集團香港以外的投資成績，令我們感到十分鼓舞。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找新的投資商機，務求擴大香港以外業務的溢利基礎。展望將來，預期香港以外投資將佔集團整體業務一個更重要的組成部份。